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8】362号

鹏元关于终止“2013年天津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¹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或“公司”）于2013年8月6日发行了“2013年天津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天房债/津房暂停”或“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按年付息，附第5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2017年11月16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出具的《2013年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公司将于2018年10月12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及相应的应计利息。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在银行间交易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根据《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终止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8年10月12日止，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¹ 2014年6月，天津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